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梅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4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定。本案被告邱梅金（下稱被告）於上訴理由狀（陳述狀）已載明係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在審理程序中並陳明係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他事實與法律部分均不在上訴二審之範圍（本院卷第70至71頁）。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從來沒有要害人之心，不知道怎麼會碰到這樣的事，我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，原審量刑太重，請從輕量刑，給我一個機會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5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再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且查無犯罪所得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㈡原審就本案量刑已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，竟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，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，法紀觀念偏差，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；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，且坦承犯行，並斟以告訴人實際上已有所警覺而未因被告犯行受有財產損害，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、於原審中所自述智識程度、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。本院另參酌被告另案被訴犯詐欺罪，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繫屬台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78號審理中等情。認原審判決後，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何改變，亦未新增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事項，且被告上訴意旨並未提出任何事由以說明原審之科刑有何偏重情形，僅空言指摘原審之科刑過重，即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